

证券代码：000676

证券简称：智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
9:15~9:25, 9:30~11:30, 13:00~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
9:15~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2025park产业园A4
栋M层会议室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召集人：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肖欢先生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据此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252,808,614 股，即总股本 1,259,789,215 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6,980,601 股。

(1) 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4 人，代表股份 324,281,9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8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4 人，代表股份 324,281,9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8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0 人，代表股份 9,981,0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0 人，代表股份 9,981,0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7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肖荣律师和郑碟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2,127,33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56%; 反对 1,429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7%; 弃权 72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826,45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131%; 反对 1,429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191%; 弃权 72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678%。

表决结果: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, 本议案 获得通过 / 未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2,134,83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79%; 反对 1,428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5%; 弃权 718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833,95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8.4882%；反对 1,42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111%；弃权 7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06%。

表决结果：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议案 获得通过 / 未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2,179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16%；反对 1,3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7%；弃权 7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78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351%；反对 1,3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971%；弃权 7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678%。

表决结果：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议案 获得通过 / 未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2,050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9%；反对 2,05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0%；弃权 1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49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436%；反对 2,05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660%；弃权 1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04%。

表决结果：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议案 获得通过 / 未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1,961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45%；反对 2,15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7%；弃权 16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关联股东刘广飞已经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60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550%；反对 2,15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300%；弃权 16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51%。

表决结果：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议案 获得通过 / 未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2,068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73%；反对 1,54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7%；弃权 66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767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200%；反对 1,54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863%；弃权 66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937%。

表决结果: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议案 获得通过/ 未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〉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22,023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35%；反对 2,1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51%；弃权 1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722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701%；反对 2,1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853%；弃权 1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45%。

表决结果: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,本议案 获得通过/ 未获得通过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2,081,5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14%;反对 2,069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1%;弃权 131,2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780,6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539%;反对 2,069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313%;弃权 131,23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48%。

表决结果: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,本议案 获得通过/ 未获得通过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应选人数 2 人。表决情况如下:

9.01 非独立董事刘轶

表决结果:

获得选举票数 320,637,029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876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:

获得选举票数 6,336,151 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63.4818%。

刘韡先生 当选 / 未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2 非独立董事王婕

表决结果：

获得选举票数 320,499,30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83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选举票数 6,198,429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2.1019%。

王婕女士 当选 / 未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肖荣 郑碟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